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2號

原告 洪篤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築巢全球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及請求權基礎，難為一貫性審查，雖經本院於114年5月2日闡明後，確認如附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並訴之聲明，然原告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請求項目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請求的法律依據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如附表所示請求項目之詳細原因事實。（併予注意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，例如原告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相對人，到某年月日離職，月薪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

什麼。請求資遣費之金額，請列出計算式；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，併請檢附相關證據。請求加班費之金額，請務必以表格整理：是哪一天加班、出勤時間為何、加班時數為多少，作為計算基礎之時薪為何〈如果以基本工資計算，請注意每一年度的基本工資都略有調整，請自行查明〉，對照證據在哪裡，再加總計算。）

(二)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，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(書狀格式請參附表)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書 記 官 戴 寧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及金額(新臺幣)	前列請求項目金額之計算式	前列請求項目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請求的法律依據)	前列請求項目之詳細原因事實(參注意事項一)
1	臺北市桂林路房屋之成交獎金170,610元			
2	不足最低工資之薪資差額207,650元			
3	資遣費24,533元			

4	任職期間超時 加班費77,526 元			
5	請求被告給付 本應提撥勞工 退休金34,698 元。			
	以上共計515, 017元			
6	臺北市萬華區 西園路二段房 地、新北市新 莊區(1間)居 間成交房屋之 成交獎金(本 金部分已取 得)，只請求 遲延利息的部 分。臺北市萬 華區西園路二 段房地自113 年10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； 新北市新莊區 自113年9月25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均按年息 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。			